

## 安吉县天子湖镇 2021-14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初步调查报告

安吉县天子湖镇 2021-143 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乌泥坑村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现状山（丘陵），南至现状山（丘陵），西至现状道路，北至现状山（丘陵）。根据地块规划红线图（详见附件 1），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地块总面积 5491m<sup>2</sup>。

根据历史情况调研、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了解，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及现状都是山（丘陵），主要种植茶叶，地块周边现状及历史情况同地块环境一致都是山（丘陵）。地块内及相邻地块无工业企业及家庭作坊，未发现外来土堆放，未发现污染物填埋情况，未发生过污染物泄露和污染事故，无地下设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政发[2016]47号）及《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（2017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湖政发[2017]2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本地块历史上及现状都是山（丘陵），根据规划文件资料，将规划调整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因此，本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并为后续开发利用提供相关依据。

通过资料分析及对地块表层土壤的检测，地块内无疑似污染源，周边地块无疑似污染源。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无需第二阶段污染状况调查。即第一阶段调查就可结束，满足规划用地要求。